



新疆警察学院

xinJiang Police College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6-2017 学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3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1.1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3
1.2 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门类状况	4
1.3 本科生在校情况	4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4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4
2.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4
2.2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5
2.3 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5
2.4 校舍、教学用房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5
2.5 教学经费	5
2.6 图书和信息资源	5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6
3.1 学科专业建设与改革	6
3.2 课程建设	7
3.3 教材建设	8
3.4 专业实习	8
3.5 创新创业教育	8
3.6 教学改革	9
4. 质量保证体系	10
4.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10
4.2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确保教学中心地位	10
5. 应届毕业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就业情况	11
6. 少数民族学生教育	11
7. 特色发展	11
7.1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特色要求	11
7.2 学院特色专业建设	11
8. 存在问题	12
8.1 师资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教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2
8.2 尚需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2
8.3 学院办学条件亟待进一步改善	12

引 言

新疆警察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50 年的新疆省人民公安学校，具有光荣历史传统，1989 年 6 月改建为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2001 年，由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和新疆人民警察学校合并成立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02 年 7 月，新疆农业机械化学校整体划转并入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12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新疆警察学院，同年 9 月“新疆警察学院”正式成立，同时挂“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牌子，学院是一所培养应用型高层次公安政法人才的普通公安本科院校。

学院占地 984 亩，有长沙路校区、天津路校区、米东新校区三个校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自治区公安厅管理，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进行警务化管理。

学院开设有 11 个本科专业，根据地方需求适当保留了部分专科专业，已经过渡到以本科教育为主的办学格局。在学科专业建设方面，学院在确立基础专业和重点专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疆作为我国反恐前沿阵地和主战场的地缘条件，积极开展反恐专业筹建，集中力量打造办学特色。目前，学院已经形成集普通本、专科教育，各类在职民警培训，外警培训，保安培训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体系。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学院秉承“忠诚、敏锐、博学、强健”的校训，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新疆乃至全国公安政法机关培养了一大批合格的各族应用型公安政法人才，为新疆公安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发挥了积极作用。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学院定位、发展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院定位与发展目标：一是通过全院师生和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将学院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可靠的警力资源保障。二是坚持政治建校、依法治校，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新疆公安政法队伍人才培养为基础，以教学科研为中心，以公安警察双语课程建设和反恐学专业学科建设为突破口，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以解决服务于新疆社会公安基层反恐斗争为切入点，以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提高教学质量为主线，全面提升学院的整体办学水平。三是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贴近实战与突出特色相结合、教学科研与服务社会相结合，做精做强本科学历教育，做实做强在职民警教育培训，实现将学院建设成为“应用型高层次公安政法警察培养基地、新疆公安政法在职民警教育培

训基地、公安部委托的国内外反恐培训及中外警务合作培训基地”历史任务。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服务面向：培养能够适应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需要的应用型、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为新疆公安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服务于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1.2 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门类状况

学院开办涵盖法学、工学、文学 3 个学科门类的 11 个本科专业，其中公安类专业 7 个，非公安专业 4 个。本科专业设置情况见表 1.2-1。

表1.2-1 学科专业结构及布局

序号	门类代码	学科门类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	授予学位	是否公安专业
1	03	法学	公安学类	030601K	治安学	法学	公安
2	03	法学	公安学类	030602K	侦查学	法学	公安
3	08	工学	计算机类	080904K	信息安全	工学	非公安
4	03	法学	法学类	030101K	法学	法学	非公安
5	08	工学	公安技术类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工学	公安
6	03	法学	公安学类	030613TK	涉外警务	法学	公安
7	03	法学	法学类	030103T	监狱学	法学	非公安
8	03	法学	公安学类	030604TK	禁毒学	法学	公安
9	08	工学	公安技术类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工学	公安
10	05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维吾尔语）	文学	非公安
11	03	法学	公安学类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法学	公安

1.3 本科生在校情况

2016 年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4241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2680 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63.19%。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16 年我院录取新生 662 人，其中专升本招录 86 人，公安部委托培养计划招录 103 人，公安专业招录 572 人，法学专业招录 50 人、监狱学专业招录 40 人。其中自治区内生源一志愿录取率 71.48%，自治区外生源一志愿录取率 100%，民族生源占招生总数比例为 37.7%。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学院按照“培养、支持、引进、流动”方针，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全面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院发展建设的积极性，加强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优

化，胜任于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战略需要的教师队伍。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345 名，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68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57 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41 人。345 名专任教师中，汉族教师 210 名，占比 60.9%，少数民族教师 135 名，占比 39.1%。学历结构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为 169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9%，其中博士 2 人，在读博士 12 人。

学院生师比为 12.29:1，现有教师队伍能够满足各项教学工作的需要。

2.2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按照《新疆警察学院课程建设规划（2013—2017）》的要求，各系部在课程建设中结合本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把课程教学队伍的建设与学科队伍建设、学术带头人培养有机地结合起来，选拔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教授（特殊情况可以是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主持课程建设工作，每门建设课程均要有培养青年教师、教学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计划和措施，逐步形成一支以主讲教师负责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2016—2017 学年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中，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40 人，讲师 89 人，助教 35 人。

2.3 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2016 年，14 位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86.7%，教授本科课程 29 门，占课程总门数的 7.8%。

2.4 校舍、教学用房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学院拥有教学行政用房总建筑面积 69203.19 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 63206.39 平方米，生均教学用房 14.9 平方米。实验室面积 2580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 0.61 平方米。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3583.20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84489.61 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4.58 万元。

2.5 教学经费

学院优化经费支出结构，财经预算安排中优先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优先保证教学工作用款，基本建设中优先满足教学实训建设，基本保障了教学运行、改革和发展的需要。2016 年各项教学经费投入总额为 2972.15 万元，生均运行经费 6986.77 元。

2.6 图书和信息资源

学院图书馆馆藏纸质资源 42.33 万册，生均 104.75 册，电子图书 50 万册，纸质期刊 576 种，当年新增纸质资源 14388 册，新增电子图书 10000 种。当年文献购置费 89.90 万元。学院图书馆数字信息资源包括维普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汇雅电子书数据库、超星电子书包库、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艾迪克森（网上

报告厅)、艾迪克森就业培训数据库、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读秀中文 学术搜索、新疆经典人文特色数据库、超星数字图书馆资源“法源学习中心”、维普资源考试系统、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法律数字图书馆、北大法意教育频道试用链接等。图书馆服务功能完备,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建成了馆内局域网和数字资源服务系统,可通过互联网向网上用户提供文献信息服务。读者可通过计算机检索馆藏文献收藏信息、各类数据库及网上资源。

学院网络覆盖教学区和办公区,校园网通过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教学管理系统、论文管理系统、教学质量工程系统、思政教育系统、招生就业系统、科研管理系统等建成集教学、科研、管理为一体的校园局域网,为全院师生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保障教学、科研和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学科专业建设与改革

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学院于 2016 年 4 月发布《关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新警院发〔2016〕41 号),确定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目标为:适应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方式转变和公安工作的要求,突出区域特色与资源优势,学院坚持以法学学科门类为基础,以公安学学科建设为龙头,坚持公安学学科建设与公安技术学科建设相结合,兼有其他学科,科学设置二级学科(专业),重点完善二级学科布局,逐步构建起一级学科统辖的二级学科群,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和专业体系。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努力建设成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素质全面、勇于创新的学科队伍。凝炼并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彰显学科专业特色,促进学术水平提高。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学科服务意识增强,为学院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培养更高层次学历人才奠定基础,逐步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为扎实做好学科专业建设工作,总结学院本科专业办学的经验和不足,为专业建设及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突出内涵建设,注重特色发展,在促进各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使每位教师专业定位明确,学科学术水平得以提升,经学院研究决定,启动了“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学院各专业系部先后完成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禁毒学、网络安全与执法、法学、涉外警务、监狱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维吾尔语方向)等 9 个专业的专业建设调研报告和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无专业的系部对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体系和学生实战应用能力体系建设进行了研究论证。

通过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达到了摸清现状、找到短板、加强建设、办出特色的目的,探索了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路径方法。

以“学科专业建设年”为契机，认真组织自治区普通高校重点学科、专业申报工作，2016年下半年治安学专业被批准为自治区“创新创业示范专业”，2017年上半年侦查学专业被批准为自治区“战略新兴专业”，分别获得自治区每年50万元（建设周期为五年）专项建设资金扶持。这是我院升本以来首次获批自治区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对于学院的专业建设和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学院申报的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于2017年3月获得教育部批准，并于2017年9月正式招生，反恐专业建设稳步推进。

根据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和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的要求，学院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突出办学特色，重点加强实践教学和实战能力培养，为公安一线培养合格的职业警察。2016年12月，按照学院今后“小而精、专而强”的发展思路，学院领导深入走访各系部，通过座谈和调研，征集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2017年2月，学院成立“教学改革研究小组”，负责本轮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各系部先后提交了专业建设调研报告、本科专业建设规划等支撑材料。2017年3月以来，“教学改革研究小组”坚持做到每周研讨，先后修订10个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涉及了全国公安机关委培班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拟要开办的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以及预科培养共计13个专业或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3.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基础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方法和基本途径，是有效落实培养方案的重要保证。课程建设涉及到教育思想观念、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和手段、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学条件等多方面的内容。课程建设水平是学校师资队伍实力和教学水平的综合反映，并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一个教师的知识体系、科研成果、思维方法等，是以课程教学作为媒介，在课程教学中展示和体现出来的。只有狠抓课程建设，不断地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把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落实到具体的教学实践中，把专业培养计划体现在具体的课程教学上，才能培养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高素质的、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为此，学院党委决定，将课程建设作为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之。2014年学院发布《新疆警察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并根据课程建设规划制定了《新疆警察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学院拟建成60门左右院级精品课程，12门左右省部级精品课程，3门左右国家级精品课程。课程建设在院长领导下，由分管教学院长主管，系部负责人组成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课程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决定课程建设经费的分配、本系部课程的初评和推荐工作等。学院课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课程的

验收、评估。

3.3 教材建设

2017 年 3 月，学院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加强对教材工作的研究、规划及管理指导，推动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目前，已启动对学院自编教材立项审查工作，各系部报送自编教材立项书 20 项，批准立项 8 项，分别是《反恐情报》《痕迹检验技术实训指导手册》《警察公共关系实务》《警察战术应用训练教程》《防卫控制训练教程》《警务战术与指挥基础训练教程》《刑事科学技术工程学基础》《新疆少数民族语言文件检验教程》。学院严格规范教材选用制度，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部级优秀教材为主，鼓励教师编写特色适用教材。2016 年学院的教材建设工作主要体现在教材的选用方面，部分教师参编或者主编相关教材。教材选用的基本流程是：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将教学任务下发到各教学系部；教学系部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能力规格及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在国家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中选择相应层次及版本的教材；教务处根据教学系部报订的教材需求联系图书供应商征订。

3.4 专业实习

强化与公安实战单位“校局合作”，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警务实战的校局联动实践体系，服从服务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2017 年 3 月-6 月，组织新疆公安机关公务员招录确定岗位的 510 名招录体制改革毕业生赴喀什、和田、阿克苏地区公安机关参与为期 3 个月的维稳工作岗位实习；5 月-6 月，组织安排 2014 级、2015 级公安部委培班 206 名学生赴麦盖提县 9 个乡的 18 所维吾尔语小学进行双语支教语言实习；5 月-11 月，安排 2015 级刑事技术专业 50 名学生赴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实习；6 月-7 月，组织 2016 级公安部委培班学生 103 名学生赴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语言实习；7 月-9 月，安排 1812 名本专科公安专业学生，赴南疆参加实践锻炼，其中 424 名学生实习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9 月-12 月，安排 2014 级公安部委培班 100 人赴伊犁州进行语言实习；组织公安专业学生顺利完成本学年教学实践周活动。积极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3.5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注重为学生搭建个性和特长发展的多种平台，通过举办社会、科技、文化讲座和各种学术报告，开展专业竞赛，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和参加社会公安实践、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服务等活动，释放了学生潜能，展示了学生的多种特长与优点，加深了学生对区情民情的了解，开阔其视野，活跃其思想，培养了学生的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增强其服务意识和警察意识，为他们将来投身公安事业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通过组织多个社团活动，开拓了学生视野，提高了

学生组织能力、协调能力、交流能力、与人交往能力，构建了多类型个性化的培养平台，有力促进了学生的健康成长，切实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2017 年，组织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5 项，立项 17 项，其中获批国家级 6 项，自治区级 11 项；继续开展 2016 年获批立项大创项目 35 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 2017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积极应对“互联网+”挑战。

3.6 教学改革

结合当前反恐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安教育改革的大趋势，自治区公安厅在学院成立了“公安厅警务双语课程研发中心”和“公安厅实战指挥课程研发中心”，不断调整、优化和构建特色课程，加大实验、实训、实践教学比重，形成优质课程。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获立项 2 项，分别是《“三期叠加”下新疆警察学院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和《新疆公安院校“创客”生态教育模式研究》。自治区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获立项 1 项《基于维吾尔语的大学英语词汇移动 APP 学习系统的开发与实证研究》。开展优秀教学团队培育工程，组织系部参加“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的申报推荐。成功启动自治区“去极端化”远程帮教服务平台进校园工程；在学院开播自治区教育工委组织的“经典照耀青春讲堂”。学院聘请的天山学者在校开设了《逻辑思维能力训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专题课程》两门选修课，举行了专题报告会。尝试引入尔雅网络选修课程，丰富学生选课内容；引入清华同方知网开发的“毕业设计（论文）云服务管理系统”，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公安管理系根据实战需要结合授课教师的研究专长，精心打造六支精品讲座团队。从团队组建到讲座基本成型，教学内容的选择、教案的设计、实际案例的讲解、教学方法的运用等等都通过团队成员共同讨论完成，通过成员研磨讲座内容时的沟通交流，不仅提升了讲座内容的质量、促进了青年教师的成长，也增强了团队的协作能力。侦查系专题研究确定了 13 个教学团队，为实施 2017 学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落实常规教学工作任务，建立教学工作责任机制奠定基础。思政部组织全体教师积极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新方式，将清华大学在线教育办公室和学堂在线共同推出的新型智慧教学工具“雨课堂”引入课堂教学，学生通过手机微信进行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为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做出有益探索。警体部针对游泳、攀登、障碍等安全性要求高的课程进行了集体观摩、交叉听课、共同备课、统一教法等教学工作；采用以老带新的办法，要求年轻教师按照目前课程设置，每人再选定本专业以外的项目跟老教师一起备课、听课，帮其快速完成角色的转变，适应和胜任教学工作。法律系精心组织听课、集体备课、青年教师观摩教学、教师和学员代表座谈、学生意见调查、听课评课交流等教学活动。在教学中注重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教学

大纲，集中统一备课，做到了大纲统一、教案统一、进度统一、作业统一、考试统一的“五统一”。在教学方法上采取学生乐于接受的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运用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保证学生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针对个别基础性课程存在难学难懂、课时少的特殊情况，组织教研室通过集体备课方式，精选内容，加大课后思考题量以帮助学生学习。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实践教学，采用观摩庭审、庭审研讨、模拟法庭、模拟听证、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形式，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4. 质量保证体系

结合“学转促”专项活动，狠抓教风、学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初步建立了教学督导、同行教师和学生评价三个层面的教师评价机制，覆盖所有任课教师。落实听课制度，学院领导多次深入课堂，了解教学情况；教学管理人员全部进课堂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6 节。认真完成网上学评教工作，51 个区队网上学评教结果显示：90 分以上的教师占 97.22%，85-90 分的教师占 1.67%。修订完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加强教学过程监控。加大各类考试督导、巡考力度，发出教师监考情况通报 1 期，考试违纪通报 2 期，通报期末考试违纪学生 3 名，MHK 考试违纪、替考学生 2 名，切实严肃考风考纪。通过日常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教师备课、课堂教学和思想文化阵地的监管，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保证在讲台上不出现“杂音”“噪音”，适应新的形势要求。

4.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颁布以来，学院党委按照合格本科院校的建设要求，决定切实规范本科院校建设，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全面推进内涵建设。学院先后召开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专题研究落实措施，讨论通过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并予正式公布实施。2016-2017 学年按照学院《高校章程落实情况督查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梳理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修订完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教学名师和教学能手管理评价标准》《新疆警察学院教学奖励办法》和《新疆警察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工作量计算办法》等制度，激发教师教学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为规范办学，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供了制度保障。

4.2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确保教学中心地位。

学院高度重视教学工作，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的教育理念和“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学院领导积极深入教学一线开展

调查研究，解决教学实际问题。从工作部署、队伍建设、师资力量配备、职称评定、经费政策等各方面主动向教学一线倾斜。同时结合学院教学实际，不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贯彻执行力。学院各部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紧紧围绕教学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5. 应届毕业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就业情况

2017 年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率为 95.41%，其中侦查学专业学生毕业率为 95.52%，治安学专业学生毕业率为 95.26%。学位授予率为 94.61%，其中侦查学专业为 94.46%，治安学专业为 94.81%。本科学生当年就业率为 80%。

6. 少数民族学生教育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本科高等院校少数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科学合理确定预科教育结业标准，少数民族学生预科结业应达到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3 级水平，少数民族预科学生本科毕业应达到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4 级水平，专科学生毕业达到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4 级水平的，学院给予适当奖励，学院建设标准化考场，举办标准化考试，促进学院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7. 特色发展

7.1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特色要求

学院继续坚持以公安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外警培训三大任务为中心，立足于地方需求、国家需要，紧扣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建立符合公安行业实际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加特色的办学思路，进一步加快转型为高水平教学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的步伐。学院升本以来，为了保证办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学院通过全面系统地对教学、科研工作整体设计和务实规划，逐步形成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三大特色要求，即：体现区域特点的反恐、禁毒和涉外警务专业特色；体现警务实战需求的素养高、技能强的人才标准特色；体现新疆人文、地域特点的“双语”能力特色。

7.2 学院特色专业建设

学院紧抓当前发展机遇，结合地域优势，在发展公安基础专业的同时，将警务指挥战术、涉外警务、禁毒专业作为我院的优势和特色专业给予侧重，专项规划，重点发展建设。同时，积极做好全国警务“双语”教育培训工作。在重点特色专业方面，当前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已首届招生，学院已拟定侦查学（反恐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及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强重点实验室、实训场所、实践实训基地建设，搭建面向疆内及国内外多层次、多方位的反恐、禁毒培训平台。根据当前全国及新疆反恐维稳形势变化以及一线公安部门需要，紧贴实战的

要求，重点建设一批新疆特有，能够服务全国乃至中亚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反恐实战训练场、研究中心等，根据特色专业建设，配套武器警械装备、器材设备设施，完善实践教学和培训机制，促进特色学科发展。

8. 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学院虽然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需要着力加以解决。

8.1 师资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教学水平有待提升

学院师资队伍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尽管学院的教师队伍整体上数量增加，质量、素质有所提高，但随着当前公安教育改革的发展，加之近几年外派任务较多，学院师资总量不足、结构不尽合理，尤其是高水平专业带头人不足的问题凸显。实验实训教学队伍建设滞后，青年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安专业职称评审难度大，学院公安管理、侦查、刑事技术、交通管理、治安、警体教研部和指挥战术系仅高职称教师数量少，侦查学、治安学等专业高级职称教师匮乏已严重制约了公安专业教学质量和水平，影响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主要原因是侦查学、治安学等学科专业性强，行业色彩浓，教师发表学术论文、申报科研项目的渠道少，有些涉密科研成果不能公开发表，无法直接与其他社科类专业进行类比。

8.2 尚需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有待进一步改革，专业实践教学条件需要大力加强，公安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实战能力有待加强。学生的个体素质差别较大、整体水平还不高。实践能力、特别是专业实战能力应进一步加强。课程实践教学差别较大，根据新疆对敌斗争的需要，学院的办学特色还没有充分体现。

8.3 学院办学条件亟待进一步改善

公安专业学生培养的显著特点是实践性强，投入大，成本高，质量要求高。尽管近年来学院加大投入，办学条件得到了大力改善，但与公安工作实践发展相比较，与公安专业教育属性和质量标准相比，人才培养还不能满足公安政法工作的需要，学院办学经费紧张，建设支持不足，办学条件仍须改善。

新疆警察学院肩负着新疆公安后备力量培养、在职民警培训、公安部委托的国内反恐培训及中外警务合作培训的重要使命，我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牢固树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坚持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巩固公安教育训练在公安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努力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贡献。